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幸福防癌健康保險(CLN1)
商品文號：108.01.01富壽商精字第1070004884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滿期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癌症等待期間：90日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為愛強大
健康必勝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金幸福防癌健康保險(CLN1)

罹癌守護！ 依罹癌不同階段提供一次應急給付，最高可領保額110%

安養支援！ 確診罹患癌症(重度)，每月給付保額2%，總共保證給付24個月

保本給付！ 身故或滿期時(限未罹患癌症(重度))，至少可領回年繳保險費總和1.02倍

豁免保費！ 確診致成癌症(重度)或1~6級失能，免繳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不含附約)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金先生40歲投保「富邦人壽金幸福防癌健康保險(CLN1)」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月繳保費4,907元，保險年期至屆滿79歲。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限制
罹患癌症保險金【註1】	癌症(初期)	保額x5%	以一次為限
	癌症(輕度)	保額x5%	以一次為限
	癌症(重度)	保額x100%	以一次為限
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註2】	於診斷確診日後之每一週月日： 每月給付保額2%，總共保證給付24個月(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		給付完畢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限未罹患癌症(重度))	MAX(年繳保險費總和x1.02，保單當年度末保價)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豁免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並申領罹患癌症保險金者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致成條款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
滿期保險金(限未罹患癌症(重度))	年繳保險費總和x1.02 (保險年齡屆滿79歲仍生存)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被保險人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癌症(初期)」、「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二項以上者，富邦人壽就罹患「癌症(初期)」、「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所給付之「罹患癌症保險金」，均各以一次為限。但被保險人先罹患「癌症(重度)」後再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富邦人壽僅依條款約定給付「癌症(重度)」之「罹患癌症保險金」，且不再負「癌症(初期)」、「癌症(輕度)」之「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之責。

【註2】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至保險期間屆滿前的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癌症(重度)者，富邦人壽僅給付一項「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罹患癌症保險金的事後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但其於身故前已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並經嗣後確診者，富邦人壽除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依條款之約定給付「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之罹患癌症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若係罹患癌症(重度)者，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癌症(重度)」之「罹患癌症保險金」及「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之責任，但先前如已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癌症(重度)」之「罹患癌症保險金」者，除應同時給付條款約定之「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參閱現行各項規定)

- 保險年期：屆滿79歲
- 繳費年期：20年
- 投保年齡：16歲~50歲
- 投保限額：(以10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300萬元

(累計總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保險年期：屆滿79歲

保單年度	16歲男性	35歲男性	50歲男性	16歲女性	35歲女性	50歲女性
5	16.21%	23.08%	32.42%	17.33%	25.62%	36.77%
10	24.91%	35.68%	50.98%	26.68%	39.76%	57.70%
15	26.49%	38.32%	55.97%	28.50%	42.93%	62.84%
20	27.67%	40.69%	61.18%	29.92%	45.71%	67.57%

• 「富邦人壽金幸福防癌健康保險」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6. 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8.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天之期間。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份最高39.68%，最低19.45%，健康險部份最高36.00%，最低19.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